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时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5	莱克电气	2024/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
联系人:胡新
电话:0512-68415208
邮箱:lexy@kinglake.com
邮编:21500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机、微型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材料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I类和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机、微型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材料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I类和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共持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2,919,997	94,089,997	94,089,997	77.77%	9.62%	0	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910,000	44,760,000	66.07%	4.58%	0	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	
合计	400,673,962	40.88%	183,129,997	190,149,997	47.46%	19.45%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事宜,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展期/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展期	是否补充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押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850,000	0	8.63%	0.60%	否	是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展期
合益投资	是	10,010,000	0	14.77%	1.02%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30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28%;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118,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03%;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欣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塔盟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数量262,35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8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6,0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8,18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9,947,913股),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0,044,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42%。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62,3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数量67,163,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44%。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30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28%;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118,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03%;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欣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00万元	亏损:56,851.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02,000万元	亏损:58,716.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34元/股	亏损:0.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公司结转项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交付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随着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增加,公司费用化利息增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预告的2024半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100万元	盈利:2,665.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至-300万元	盈利:1,024.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86%至129.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至-0.02元/股	盈利:0.0534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113,000万元至118,000万元	101,575.3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107,000万元至112,000万元	97,207.56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另外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制造费用上升导致产品毛利下滑;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整体销售毛利有所减少;
- 2、公司于2023年3月份转让控股子公司绿城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190万元,2024年1-6月无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确定性因素。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提示: 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46,88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71,000股,即以146,30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8,150.00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人民币0.35元 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09,000×0.35)=146,880,000-0.3486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6,309,000×0=146,880,000-0
-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86)÷(1+0)元/股=前收盘价格-0.34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等规定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机、微型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材料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I类和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机、微型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材料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I类和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相关登记机构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核准后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

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退市板块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